

##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情况概述

2020年4月14日，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及其控制的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特”）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轻”）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转让方龚瑞良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持有公司117,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70%；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州瑞特持有公司37,58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54%。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龚瑞良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1”）、苏州瑞特（以下简称“转让方2”，与“转让方1”合称为“转让方”）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分两次向浙江二轻（以下简称“受让方”）共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88,968,3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3660%），其中，第一次股份转让指转让方1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9,362,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6917%），转让方2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7,58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54%），受让方拟受让前述转让方合计转让的股份66,946,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0972%，以下简称为“标的股份1”）；第二次股份转让指转让方1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2,021,8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688%），受让方拟受让前述转让方1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22,021,8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688%，以下简称为“标的股份2”）。龚瑞良先生将督促并保证，自标的股份1过户日起30日内，受让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且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在受让方提名的董

事候选人中产生；上市公司党组织负责人、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士担任；同时，受让方同意由转让方1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一职。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龚瑞良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相关约定，自标的股份1完成过户日（含当日）起至标的股份2完成过户日止（以下简称“弃权期1”），龚瑞良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53,412,8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6301%，以下简称“弃权股份1”）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自标的股份2过户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比龚瑞良先生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开瑞、俞秋华等）合计的持股比例高6%（含）以上且经受让方确认之日止（以下简称“弃权期2”，）龚瑞良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9,369,0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925%，以下简称“弃权股份2”）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自标的股份1完成过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即由龚瑞良变更为浙江二轻，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龚瑞良、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6,946,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369%）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是2020年8月20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龚瑞良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龚瑞良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3506Y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 号十二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虞岳明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5 月 20 日 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旅游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